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市监处罚〔2023〕76号

当事人：柳州市桂之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200MA5L3PAP8R

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

法定代表人：曾莉莉

身份证号码：

2023年7月1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
的柳州市桂之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对当事人生产并存放于成品库内的柳州螺蛳粉（商标：柳之味®、思柳®、励志的汤神®，生产日期：2023/06/27/A，净含量：370g）进行抽样送检，经柳州市质量检测研究中心检验，送检样品单件净含量不符合JJF 1070-2005标准要求。2023年7月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将《检验结果告知书》（柳市监检鉴结〔2023〕2号）和《检验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SP23-WT3759）直接送达当事人。2023年7月25日，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生产的“柳州螺蛳粉”（商标：柳之味®、思柳®、励志的汤神®，生产日期：2023/06/27/A，净含量：370g），经检验，单件净含量偏差符合JJF 1070-2005标准要求。属单件定量包装商品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大于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

办法》附表3规定的允许短缺量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当事人生产了“柳州螺蛳粉”（商标：柳之味®、思柳®、励志的汤神®，生产日期：2023/06/27/A，净含量：370g）1500包，销售价格为18.20元/5包，该批次的“柳州螺蛳粉”的货值为1500包×18.20元/5包=5460.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柳州市桂之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法定代表人曾莉莉和副厂长[REDACTED]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；

2. 现场检查笔录1份、询问笔录1份、证据提取单6张；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《检验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SP23-WT3759）、检验结果告知书；柳州市桂之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螺蛳粉出厂检验报告、检验原始记录、产品出库（发运）单、销售出库明细表、外包组件生产记录；

3. 柳州市桂之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召回公告、召回情况说明、整改报告、不合格品原分析及处理记录。

2023年8月15日，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柳市监罚告〔2023〕86号）。当事人在法定的5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本案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工作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；当事人知道存在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销售违法产品；涉案食品单件净含量实际含量低于标注净含量，超出允许短缺量1倍以上。依据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和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依法进行处罚。

当事人生产销售净含量不符合要求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给予当事人罚款 5000.00 元的行政处罚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（单位：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，账号：45001623858059500000）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（单位：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，账号：2105403009249013423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8月24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办案机构。